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监事的资格

第五条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2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3名监事由公司股东代表担任。

由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提名。

第六条 监事会设召集人（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主持并全面负责监事会的工作，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如果没有指定，则半数以上监事可以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监事会的工作，临时行使监事会召集人的职权。

第七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

（一）能维护股东权益；

(二)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三)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第八条 具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情形的人，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条 监事的每届任期为3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其程序和规定遵从《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一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审议董事会拟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必要时，经监事会召集人或 1/2 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至少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召集人召集，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监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该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但应将议事过程做成记录并由所有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第二十一条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

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专门记录册、记录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遵照执行，以确保监事会规范运作和工作实效。《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附件是《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0 日